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浙江界龙御天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对《关于转让浙江界龙御天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易连迅点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界龙御天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界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王爱红女士持有北京国际贸易 54.55%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国际贸易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本次交易旨在优化产业结构，通过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使公司产出更好的经济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该股权转让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浙江界龙御天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敏 叶建芳 徐建良